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18〕306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已分别经 2018 年 9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议、9 月 26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优良品质和创新精神的关键环节。为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水平与质量，强化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育爱岗敬业、精心施教、认真学习的良好教风与学风，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兰州财经大学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管理机制

第一条 坚持校党委领导、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全面负责、教务处和院（部）具体负责的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学校党委要定期研究、校长及分管副校长要经常性地研究课堂建设和管理工作，教务处和院（部）要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第二条 切实抓牢“三级主体”，即校、院（部）、系（教研室）三级，其中：学校是教学质量的调控、指挥、决策主体；学院（部）是负责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主体，学院（部）书记和院长为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

长为主要责任人，任课教师为直接责任人；教学系（教研室）是落实教学任务，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专业、课程、实验室建设以及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的主体。

第二章 教师管理

第三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要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师德评价内容必须包含教师执行课堂教学纪律情况，把师德考核融入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严肃处理，情形严重的要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解除其教师职务，调离教师岗位。

第四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要严把教师选聘的思想政治素质关，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教师应具有坚定地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五条 充分发挥教授、副教授在课堂教学中的主力军作用，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

第六条 新开课教师和开新课教师在开课前提交所开课程的全部教案，并由学院（部）组织试讲，试讲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会同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承担授课任务。

第七条 严格外聘教师资格审核，担任授课任务的外聘教师

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从业经验，由学院（部）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是否教学必须，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教师资格审核并备案。

第八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外专局有关规定。外籍教师的聘用合同内容必须明确要求外籍教师在聘期内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和学校课堂教学纪律，严格执行相关聘用程序，具体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第三章 教材管理

第九条 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引进教材选用负总责，确保选用的教材价值导向正确。

第十条 严格执行《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按照教师推荐、学院（部）把关、学校审核三个步骤规范教学选用程序。

（一）教师推荐。按照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充分了解出版信息的基础上，课程任务所在系主任组织教师讨论、研究、比较、选择，提出拟选用的教材。要求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二）学院（部）把关。开课学院（部）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和学生所在系的建议，从专业角

度审查，学院（部）党政主要领导全面审查把关，内容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坚决停止使用。

（三）学校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院（部）拟选用的教材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院（部）是否进行全面把关，是否正规出版社出版，是否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等，最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加强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在双语教学、联合培养等项目中，如确需使用境外原版教材，必须向项目负责单位提出申请，提供样书，经项目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后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未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一律不得擅自预订、发放和使用。

第十二条 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学术话语体系创新，鼓励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坚决抵制传播错误观点的教材进入课堂，打造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教材体系。

第四章 课堂教学纪律

第十三条 教师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短裤、吊带裙、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禁止在教学楼和教室内吸烟。

第十四条 教师上课须坚持做到不误课，不迟到、不拖堂、不空堂、不提前下课、不延长课间休息时间。

第十五条 教师上课应备齐教学文档。教师上课应做到“五有”，即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有授课计划、有教案、有记分册、有学生考勤册。授课内容与教学进度表基本保持一致，合理利用记分册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教师上课期间严禁接听电话、收发信息、会客、指导其他学生论文或随意离开教室。

第十七条 教师应根据学校的规定，完成包括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报告）及考试、学生成绩评定等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

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须目标明确，逻辑严密，论证严谨，基本概念和知识点准确，重点突出，能有效突破难点；讲授内容要合理把握深度和广度。充分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的课程教学中。严禁教师在课堂上讲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以及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

第十九条 要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灵活运用各种有效的教学方法。尊重学生的提问和发言，课堂讨论要有引导和控制，不得浪费学生的学习时间。

第二十条 教师应站立讲课（特殊原因除外），教态自然大方；应用普通话教学，教学语言清楚流畅，生动文明。板书有条理，字迹清楚。

第二十一条 教师须有课堂管理意识。课堂管理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任课教师要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请假等要认真审核《兰州财经大学班级教学日志》，并根据考勤情况对相关学生适时进行谈心、谈话或批评教育。对上课睡觉、不按教学活动要求随意说话、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对旷课、违反课堂纪律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足时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教师不得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请人代课，须严格履行调、停、补课的相关程序。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将组织考试及监考作为教学重要环节，考前不得向学生透漏试题或进行考题辅导，监考期间不得接听电话、聊天、玩手机、吃东西、看书看报或擅自离岗。

第二十四条 对正常办理听课手续的非本教学班学生或其他听课人员，教师应允许其听课。对持有相关证件或说明情况的学校、学院听课人员，教师应允许其听课。

第五章 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

第二十五条 加强教学内容改革，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科研掌握科技和学术发展的前沿理论，把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课堂，扎实推进课堂教学内容的整合、更新和优化。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和研究性教学，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

第六章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七条 建立校院两级常态化的课堂教学秩序检查机制，重点检查教师出勤、教学规范和学生考勤、课堂纪律等情况，推进良好教风和学风的形成。

第二十八条 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积极开展学生评教活动。强化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主要督导教学秩序，具体由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兰州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教务处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各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二）听课人员每次至少完整听 1 学时课程；

（三）听课人员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程表自主确定听课时间、地点及课程，无需提前通知授课教师；

（四）听课人员应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客观填写“兰州财经大学听课记录”，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交流，必要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教师所在学院（部）和教务处。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条 把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业绩和效果作为聘任（晋升）教师职务、评优评奖的必要条件，在职务评定和各种教学奖项评选上推进“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一条 教师、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要依据《兰州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兰州财经大学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以及《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但达不到教学事故认定的，由教师所在学院通报评批评并督促整改，情节较重的由教务处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